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4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信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